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盛电子”)拟在成都高新区设立子公司运营新型显示用柔性印制电路板组件(FPCA)项目，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中京元盛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投资总额：人民币 2 亿元；注册地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欣路 151 号；法定代表：余祥斌；经营范围：研发、生产与销售柔性印制电路组件(FPCA)；新型显示用(OLED/ AMOLED/MiniLED 等)电子组件(FPCA)；各类电子模组。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中国西部最受关注和最具发展前景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该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链及相关配套机构与设施完善。随着新一代显示技术(如 OLED/ AMOLED/MiniLED 等)的成熟及产业化蓬勃发展，显示类产品需求的增长将拉动配套 FPCA 的需求增长。公司子公司元盛电子将抓住市场机遇，积极配合大客户新产品产能扩大与技术升级需求，以就近服务客户为原则，以成都为中心并辐射周边区域，以提升响应速度与服务质量。本次拟在成都高新区筹建新型显示用 FPCA 项目工厂，旨在全方位配合和满足核心客户需求，同时为公司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奠定基础。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项目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未来经营业绩不确定的风险。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子公司元盛电子深化与客户的业务合作，强化公司在新型显示应用领域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在新兴应用领域的深度和市场范围的广度，对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和企业效益提升具有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入股天水华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 年 9 月 8 日，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京电子”)与天水华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洋电子”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康小明签署了《天水华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及《天水华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投资 2,968 万元增资华洋电子，其中 560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2,4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华洋电子 6.98% 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天水华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小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7,46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渭滨北路西 26 号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31 日

所处行业：半导体

主营业务：集成电路封装用引线框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电子电器产品、各种蚀刻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混合集成电路开发、生产、销售，电子、模具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未曝光软片加工、销售，相关产品的进出口加工。

(二)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专注于半导体与集成电路(IC)引线框架的研发、生产、销售，在蚀刻 IC 引线框架领域居国内领先地位。IC 引线框架作为集成电路的芯片载体，是一种借助于键合材料实现芯片内部电路引出端与外引线的电气连接，形成电气回路的关键性结构件，起到和外部导线连接的桥梁作用，是电子信息产业中非常重要的基础材料。

根据 SEMI 数据，2019 年全球封装材料市场为 191 亿美金，主要分为引线框架、封装基板、引线键合、封装胶等几大品类，其中引线框架金额占比 19%左右。2016 年至 2020 年，全球引线框架市场规模将从 28.9 亿美元增长至 33.6 亿美元(不包括因特尔、三星等 IDM 厂商的需求数据)。随着市场对更高集成度的广泛需求，以及 5G、消费电子、物联网、人工智能和高性能计算 HPC 等大趋势的推动，集成电路封测行业正在经历从传统封装向先进封装技术转型，而先进封装技术对蚀刻工艺的要求将越来越高，蚀刻产品工艺系列产品的市场占比将持续上升，蚀刻 QFN 引线框架在 2014－2019 的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12%。

2、主要产品

引线框架根据应用于不同的半导体，可以分为应用于 IC 的引线框架和应用于分立器件的引线框架两大类。标的公司主要聚焦在 IC 引线框架产品，生产工艺根据精密程度分为高速冲压法和高精密蚀刻法两种。标的公司成熟掌握上述两种生产工艺，可生产各种规格、各种型号的引线框架产品，包括 QFN、DFN、FC、QFP、SOP、DIP、SOT 等 7 大系列集成电路引线框架。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华天科技、成都宇芯、南京矽邦、日月光(ASE)、长电科技、通富微电、矽品(SPIL)、安靠(Amkor)等。其产品经台湾日月光、华天科技检测认证为 MLS1(可靠性一级，汽车和工业级)，并荣获中国半导体封测行业“最佳材料供应商”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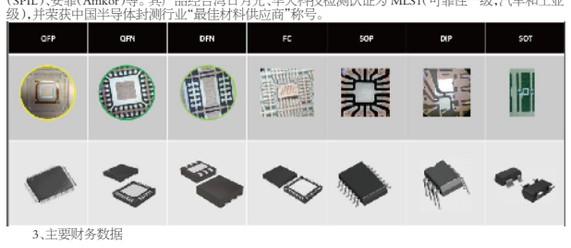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3,195	33,372
负债总计(万元)	19,422	17,740
资产负债率(%)	58.57	53.16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万元)	12,926	7,754
净利润(万元)	1,614	800

注：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增资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康小明	3,800	50.95%
2	天水市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	8.04%
3	甘肃兴陇先进装备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00	8.04%
4	天水冠华诚电子信息中心(有限合伙)	500	6.70%
5	天水圣邦仕电子信息中心(有限合伙)	500	6.70%
6	其他	1,460	19.57%
	合计	7,460	100%

增资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康小明	3,800	47.38%
2	天水市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	7.48%
3	甘肃兴陇先进装备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00	7.48%
4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0	6.98%
5	天水冠华诚电子信息中心(有限合伙)	500	6.23%
6	天水圣邦仕电子信息中心(有限合伙)	500	6.23%
7	其他	1,460	18.20%
	合计	8,020	100%

(五)交易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标的公司增资前的估值为人民币 39,538 万元。该价格为参考标的公司最近一次融资估值价格水平，结合标的公司历史业绩、协同价值和发展前景协商而定。

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目标公司：天水华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实际控制人：康小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2、认缴新增股本数量及出资方式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以目标公司增资前的估值人民币 39,538 万元为估值定价依据，即每股价格为 5.3 元。

乙方将投资 2,968 万元参与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其中 560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2,4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资金用途

甲方本次之增资款项将全部用于标的公司新建 IC 引线框架蚀刻生产线。

4、业绩承诺

丙方作为甲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甲方在 2021－2022 年的净利润指标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净利润	2,500	4,000	6,500

“净利润”均指经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甲方实际实现合并报表后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

5、业绩补偿与回购条款及担保

如甲方经审计的 2021 年、2022 年两年合计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承诺的业绩指标，则丙方应按协议约定方式给予乙方股份补偿或现金回购；各方同意尽最大努力实现甲方在资本市场挂牌并上市交易，甲方最迟应在协议约定时间前实现上市材料申报受理，如甲方未能在协议约定时间前实现上市材料申报受理，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按本协议约定回购乙方所持甲方全部或部分股份；丙方向乙方提供部分股份质押担保。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IC 引线框架作为集成电路的芯片载体，是电子信息产业中非常重要的基础材料。随着芯片及半导体的产业的国产替代加速，集成电路引线框架作为核心封装材料之一，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中京电子深耕印制电路板行业，在微电子技术、项目运营等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持续关注产业前沿发展动态，适时向产业上下游纵深发展。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半导体封测领域内知名企业，本次投资入股标的公司，能形成良好的技术与客户协同效应，有助于促进公司在半导体封装材料领域的进一步发展。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标的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未来经营业绩波动或不达预期的风险。

2、标的公司 IPO 进程可能受国家政策、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属于公司产业链延伸拓展，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在半导体封装材料领域的投资发展，形成良好的技术与客户协同效应，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长期发展和企业效益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天水华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惠州市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增资入股天水华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在半导体封装材料领域的投资发展，形成良好的技术与客户协同效应，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投资 2,968 万元增资天水华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560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2,4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华洋电子 6.98%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增资入股天水华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客户的业务合作，强化公司在新型显示应用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子公司元盛电子拟在成都设立子公司运营新型显示用 FPCA 项目，该项目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99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 5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在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 169 号公司行政楼二楼 208 室(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100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政策性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情况概述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政策性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有效期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可使用。公司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使用金额，实际使用应在上述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授权情况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合作银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战略布局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合理使用融资渠道，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10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 169 号公司行政楼二楼 208 室(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1 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0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24 日 9:00—16:00。

2.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0 年 9 月 24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为准)。

3.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707 弄御河企业公馆 A 区 3 号楼

邮编：201204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指定传真：021－50770183

联系人：沈一涛、高梦影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 会议咨询：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707 弄御河企业公馆 A 区 3 号楼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联系人：沈一涛、高梦影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69

2. 投票简称：“康达投票”

3. 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填写票数或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12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7 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6,6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713%。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09 月 11 日。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7 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6,6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713%。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0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11 日披露了《海思科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0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9 年 07 月 0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 年 08 月 19 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9 年 07 月 04 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08 月 20 日。

6.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6 名离职激励对象徐鑫、栾虎、曾强、刘德俊、张凯旭、付正明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7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 年 0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6 名离职激励对象魏多、谷宏亮、齐正、吕志斌、周文洪、覃永莲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 年 0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 年 06 月 0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19 年 06 月 22 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05 月 13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06 月 23 日。

11.2020 年 0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6 名离职激励对象钟炎黎、张麟、王锦锋、何东钊、潘永西、刘坤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0 年 09 月 0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首

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20%。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07 月 04 日，上市日为 2019 年 08 月 20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于 2020 年 08 月 19 日届满。

2、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才能解锁：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4.50 亿元(注：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 亿元，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分为四个档次(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各考核档次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激励对象类型：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优秀 100%，良好 80%，合格 60%，不合格 0；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优秀 100%，良好 85%，合格 70%，不合格 0；其他：优秀 100%，良好 90%，合格 75%，不合格 0	(1)激励对象为核心业务(技术)骨干，4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解锁比例为 100%。 (2)激励对象为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3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解锁比例为 100%；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解锁比例为 0。 (3)激励对象为其他，92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解锁比例为 100%；4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解锁比例为 0。

综上所述，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2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6,600 股。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 1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5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解锁比例为 0，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766,600 股，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